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號

上　訴　人　新麗群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英彬

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

複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

　　李智維律師

被上訴人　　浩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浩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榆柔

訴訟代理人　徐文宗律師

複代理人　　林美津

　　林雅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Ａ０３前將名下所持有被上訴人150萬股借名登記在訴外人林○○名下，由林○○擔任被上訴人形式負責人。嗣林○○因涉嫌掏空被上訴人資產，於民國111年11月4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任董事職務。詎林○○竟於股東臨時會召開前之同年10月29日，違反公司法第223條規定，以被上訴人名義越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以下合稱系爭本票）予自己，再於同年11月1日將系爭本票背書轉讓予上訴人，後上訴人持系爭本票向原法院聲請裁

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7196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上訴人復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現由原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59403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因被上訴人拒絕承認林○○越權簽發系爭本票之行為，系爭本票自屬無效。又上訴人實質上負責人Ａ０１於林○○越權簽發系爭本票前，曾告知Ａ０３林○○將簽發大量本票，使公司難以經營乙情，上訴人明知此情仍受讓系爭本票，自屬惡意取得，依票據法第13條、第14條第1項規定，不得享有票據權利。且上訴人僅支付新臺幣（下同）96萬元即取得系爭本票，乃以不相當對價取得，依票據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亦不得享有優於前手林○○之票據權利等情，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求為命：㈠確認上訴人所執系爭本票對被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㈡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㈢上訴人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至被上訴人就本院前審判決附表二所示本票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業經法院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確定，此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爰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非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被上訴人不得以其對林○○之原因關係對抗上訴人。又林○○擔任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期間本得領取相當報酬；且被上訴人對林○○有3紙合計金額達150萬元之支票債務均已退票；林○○實際經營之○○公司於111年5至11月間曾多次匯款予被上訴人代墊款項，故林○○與被上訴人間確實有債權債務關係，林○○代表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清償上開債務，符合民法第106條但書「專履行債務」及公司法第59條但書「清償債務」之要件，無公司法第223條規定之適用。因系爭本票票信評價薄弱，林○○唯恐其債權難獲清償，遂以票面金額之2成為對價，背書轉讓予上訴人，當時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既仍

登記為林○○，上訴人基於公示登記之信賴及商業風險之評估而受讓系爭本票，屬善意且以相當對價取得，自得對被上訴人行使票據權利。又Ａ０１為被上訴人股東，基於股東立場善意提醒Ａ０３被上訴人公司人事可能變動，充其量僅屬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上訴人無從知悉林○○簽發系爭本票有何不法，為善意且無過失之第三人，依民法第107條規定，被上訴人不得以其對林○○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上訴人；且林○○保管被上訴人大小章，亦足使上訴人相信林○○已獲授權而構成表見代理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為：（見本院卷一第55頁）

㈠上訴人持系爭本票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上訴人再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現由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迄未執行完畢。

㈡依被上訴人公司登記資料，林○○於110年5月27日原登記為被上訴人負責人，於111年11月4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任董事，被上訴人負責人於同年月18日變更登記為Ａ０３。

㈢系爭本票為林○○於111年10月29日以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名義簽發予自己，再於111年11月1日背書轉讓予上訴人。

㈣兩造提出之證物形式上為真正。

四、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兩造同意就本院115年4月16日準備程序中，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為辯論範圍（見本院卷一第55頁之筆錄）。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

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上訴人持系爭本票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上訴人再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現由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迄未執行完畢（見不爭執事項㈠）。惟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顯有爭執，被上訴人應否負發票人責任之法律關係即不明確，致被上訴人財產有受強制執行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㈡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223條定有明文。係為強化公司治理，俾免損及公司，非為保護公益而設，自非強行規定。倘董事逕以公司代表人名義簽發本票，並交付本票於己，應屬無權代表行為，如公司事後拒絕承認，本應對其不生效力。惟本票為流通證券與無因證券，於董事再背書轉讓予第三人時，除公司能證明該執票人有取得票據出於惡意之情形，為維護票據流通性及保障交易安全，公司尚不能以本票無效對抗該執票人。

㈢查林○○於110年5月27日登記為被上訴人董事兼負責人，於111年11月4日經被上訴人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並改選Ａ０３為董事，於同年月18日變更登記被上訴人負責人為Ａ０３（見不爭執事項㈡）。系爭本票為林○○以被上訴人名義於111年10月29日簽發，受款人為林○○本人，林○○再於111年11月1日背書轉讓予上訴人（見不爭執事項㈢）。則林○○擔任被上訴人董事期間，以被上訴人名義簽發受款人為自己之系爭本票，並將系爭本票交付自己持以行使，違反公司法第223條有關代表權法定限制之規定，而為無權代表，且林○○之無權代表行為，經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一再表達拒絕承認之意，自不應對被上訴人發生效

力。

㈣惟林○○已將系爭本票背書轉讓予上訴人，上訴人抗辯其不知林○○未經被上訴人同意簽發系爭本票，屬善意執票人，且已支付相當之對價，依票據法第13、14條之規定，得享有票據上權利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揆諸上開說明，應由被上訴人就上訴人係惡意、未以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本票乙事負舉證責任。經查：

1.上訴人公司於102年間由股東Ａ０２、洪○○、洪○○、洪○○出資設立（出資額各10萬元、60萬元、65萬元、65萬元），其中洪○○、洪○○、洪○○為Ａ０１之子女，當時均未成年，故由父Ａ０１及母蔡○○代理；嗣於110年間上訴人公司股東變更為Ａ０２、洪○○、洪○○（出資額各10萬元、125萬元、65萬元）；於112年1月2日上訴人公司委任Ａ０１為經理人迄今等情，有上訴人公司之登記案卷存卷足參。Ａ０１之子女於上訴人公司設立時既仍未成年，自無能力經營公司，亦無資力出資高達190萬元設立上訴人公司，堪認Ａ０１之子女均僅為上訴人公司之形式上股東，實際參與上訴人公司之運作者，應另有其人。佐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Ａ０２於刑事另案陳稱：上訴人公司於102年設立時Ａ０１就有實際參與上訴人公司經營，伊有充分授權Ａ０１可以全權處理上訴人公司事務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24、185頁）。可知實際與Ａ０２參與上訴人公司運作者為Ａ０１，Ａ０１係以其子女名義對上訴人公司出資，且Ａ０２僅出資10萬元，Ａ０１以其子女名義出資之金額卻高達190萬元而為絕對大股東，足認Ａ０２雖登記為上訴人公司負責人，但實際掌控上訴人公司並可全權處理上訴人公司事務者則為Ａ０１，Ａ０１為上訴人公司之實質負責人，應無疑義。此由證人陳○○證稱林○○交付系爭本票及上訴人將款項匯予林○○均是由Ａ０１代表上訴人前往辦理等語（見本院前審卷一第442-443頁）、上訴人自承系爭本票由林○○交付Ａ０１等語

（見本院卷一第112頁），亦可證明。是上訴人抗辯Ａ０１自112年1月起始擔任上訴人經理人，上訴人取得系爭本票時尚無法透過Ａ０１知悉林○○簽發系爭本票有何不法或異常情形云云，自無可採。

2.又林○○擔任被上訴人負責人期間，曾在上訴人公司地址（即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11樓）設立被上訴人公司之高雄營業處，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2年3月29日財高國稅岡銷字第1120751256函在卷足憑（見原審卷第411頁）。且Ａ０１自110年5月21日起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亦有被上訴人公司股東名冊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115頁），在在可見上訴人非與被上訴人毫無關係之第三人。而依系爭本票之記載，一望即知林○○代表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予自己，違反公司法第223條之規定，依法不能對被上訴人發生效力，Ａ０１身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且知悉被上訴人公司內部對林○○擔任負責人期間之作為係有爭議，對被上訴人與林○○間未有薪資約定乙事，亦知之甚明（詳下述），卻代表上訴人受讓取得系爭本票，難認上訴人係善意受讓人。

3.被上訴人於111年11月4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解任林○○之董事職務，該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經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見被上訴人公司卷第95-96頁），縱該次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有上訴人所指未通知部分股東或議事錄未寄達部分股東之情事，亦屬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之瑕疵，迄未見林○○、Ａ０１訴請撤銷決議或提出其他法律程序爭執決議之效力，尚難逕認決議係有瑕疵而不生效力。又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Ａ０３於刑事另案陳稱：開會通知有以雙掛號寄給林○○，上面有寫討論事項，林○○收到信就知道要遭解任之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0-151頁）；Ａ０１於刑事另案陳稱：林○○委託伊去參加系爭股東臨時會，林○○是111年10月底跟伊說要開這個會議；當時林○○要被換掉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27、191、199頁）；陳○

○於刑事另案稱林○○開股東會前一週猜到他要被換掉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17頁）以及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為何一次簽發這麼多張？而非積欠時按月簽發？）因為林○○說浩榮公司要開股東會，他要被換掉了。」等語（見本院前審卷一第444頁）；Ａ０１更於111年10月28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Ａ０３稱：「剛剛他跟他公司總經理有來告訴我其他律師的看法，可能會開出來浩榮營造於對外營運之所生一堆本票為清償債務方法，妳自己可能也要注意大姊您自己日後之權益，可能也會難以經營」等語（見原審卷第143頁），告知林○○將簽發大量本票，使被上訴人公司難以經營。堪認林○○、Ａ０１於轉讓及收受系爭本票時，均明知林○○隨後即將遭被上訴人召開之股東臨時會解任其董事職務之事，林○○已無可能獲得被上訴人公司之授權簽發系爭本票，其2人仍於股東臨時會召開前，大量完成系爭本票之轉讓及交付。且林○○111年10月31日另以被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面額各8萬元本票共16紙先背書轉讓予林○○擔任實際負責人之○○公司，再背書轉讓轉讓予上訴人（即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已確定部分）；於111年11月4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後，至同年月18日被上訴人變更負責人登記期間之11月17日，又以被上訴人名義開立面額449萬622元、796萬8630元本票各乙紙（被上訴人對此兩紙本票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前者經原法院112年度中訴字第10號判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再經本院114年度上更一字第18號判決、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314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後者經原法院112年度中簡字第971號判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現由原法院114年度簡上更字第5號審理中），Ａ０１明知林○○於111年11月4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已遭解任被上訴人公司之董事職務，仍配合收受本票，益徵上訴人係惡意取得系爭本票。

4.據上，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對於林○○無權簽發系爭本票

及被上訴人內部權限爭議知之甚詳，上訴人係惡意取得系爭本票等語，堪信為真。

㈤上訴人雖抗辯：林○○擔任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期間本得領取相當報酬；被上訴人對林○○有3紙合計金額達150萬元之支票債務均已退票；且林○○實際經營之○○公司於111年5至11月間，曾多次匯款予被上訴人代墊款項，故林○○與被上訴人間確實有系爭本票債權債務關係云云。然查：

1.上訴人於原審辯稱林○○以被上訴人名義簽發系爭本票係因被上訴人積欠林○○16個月薪資等語（見原審卷第198、205頁），並未提及被上訴人對林○○另負有合計金額達150萬元之支票債務、○○公司為被上訴人代墊款項之事，且上訴人聲稱被上訴人積欠林○○每月30萬元之薪資共16個月，與系爭本票面額及張數一致，則林○○簽發系爭本票是否亦係清償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對林○○另負有合計金額達150萬元之支票債務、以及○○公司為被上訴人代墊款項等等，已非無疑。

2.又上訴人所提3紙因存款不足遭退票支票之發票人乙欄固蓋有被上訴人印文，然該印文旁為「孫潔」之印文（見原審卷第91-95頁）。上訴人就此固抗辯孫潔為被上訴人前法定代理人，上開3紙支票係Ａ０３於林○○擔任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期間持以向林○○或其友人調借款項云云。惟孫潔於上開3紙支票簽發時既已非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自無權代表被上訴人簽發上開3紙支票，且上訴人迄未證明林○○或其友人曾交付借款予被上訴人，尚難逕認上訴人前開所述被上訴人對林○○另負有合計金額達150萬元之支票債務乙節為真。

3.被上訴人對○○公司於111年5月至11月曾匯款予被上訴人固無爭執，惟主張此部分為○○公司返還被上訴人所墊付陳○○之保險費，否認○○公司曾為被上訴人代墊款項等語。姑不論上訴人辯稱○○公司為被上訴人代墊款項乙事是否確有其事，縱有其事，該代墊款項亦屬被上訴人對○

○公司所負債務，應與系爭本票之受款人為林○○，理應用於清償被上訴人對林○○所負債務無涉。是認上訴人抗辯系爭本票係用於清償○○公司為被上訴人所代墊之款項云云，亦不足採信。

4.再Ａ０３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112年度偵字第12394號乙案中，提出其與林○○間之協議書，載有林○○僅為被上訴人形式上之代表人，並無任何實質權限，且不得於私下至未經被上訴人同意之任何金融機構開立被上訴人帳戶或以被上訴人名義私下向他人辦理借貸款項等內容，此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可考；證人林○○於本院審理中復證稱：當時是Ａ０３叫我掛名浩榮公司負責人等語（見本院前審卷一第454頁）。足見林○○僅為被上訴人名義負責人無訛，衡情被上訴人應無可能同意支付僅為名義負責人之林○○每月高達30萬元之薪資。

5.且按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公司法第196條第1項定有明文。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依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規定，應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該特殊委任契約之締結係以股東會決議為基礎，而以處理公司之團體法上之事務為標的，故公司法第196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之，以避免董事利用其經營者之地位與權利，恣意索取高額報酬（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22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準此，被上訴人公司章程既未明定董事之報酬，本院亦查無被上訴人公司股東會曾就林○○之報酬作成決議，難認被上訴人與林○○曾就報酬乙事有所約定，自不容林○○事後單方逕自認定薪資數額而要求被上訴人清償債務。再林○○僅登記為被上訴人之代表人，未登記為上訴人之經理人（見本院卷一第347-350頁公司變更登記表），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僅置董事林○○一人，林○○得行使董事會職權任命其

為總經理並給付其委任報酬云云，亦無可取。

6.綜上，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與林○○間有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云云，均難信為真，應認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並不存在。

㈥上訴人主張其以96萬元對價取得面額合計480萬元之系爭本票乙節，固提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為憑（見原審卷第97頁），上訴人所支付金額僅面額兩成，核此情節已足認上訴人係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本票。上訴人雖抗辯當時係考量被上訴人已有數張支票遭退票且資金狀況惡劣，基於風險評估始以96萬元受讓系爭本票云云。惟此究係上訴人自身對受讓債權之風險評估問題，無法改變低價收購系爭本票債權之客觀事實。況上訴人係配合林○○惡意受讓系爭本票，已如前述，林○○於刑事另案亦稱：本票是便宜賣給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11頁），均證上訴人係惡意以低價收購系爭本票。

㈦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3條、第14條分別定有明文。林○○違反公司法第223條規定簽發系爭本票，對被上訴人不生效力，被上訴人與林○○間就系爭本票亦無真實之原因關係存在，上訴人係惡意且以不相當對價自林○○取得系爭本票，已如前述，被上訴人自得以自己與上訴人之前手林○○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上訴人尚不因林○○之背書轉讓而取得票據權利。故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持有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即有理由。又上訴人係經林○○之背書轉讓取得系爭本票，非由林○○代表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予上訴人，無涉及授權行為，應無民法第169、107條規定之適用。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應負表見代理授權人責任，或林○○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之上訴人云云，均非可取。

㈧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提起此一訴訟之被上訴人，固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惟如債權人已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則債務人亦得請求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以排除其強制執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本票裁定並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故在系爭本票裁定成立前發生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被上訴人自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上訴人持系爭本票經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以該裁定對被上訴人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現尚未終結，而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有如前述，則被上訴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上訴人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及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㈠確認上訴人所執系爭本票對被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㈡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㈢上訴人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請求Ａ０３到庭就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有無不實及未寄予股東、Ａ０１傳送LINE訊息予Ａ０３之真意、被上訴人有無3紙支票遭退票、被上訴人有無清償○○公司所匯款項等事到庭作證，本院均認無必要。另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亦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旭聖

法　官　莊嘉蕙

法　官　林筱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呂安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附表：系爭本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11年10月29日	30萬元	111年11月1日	CH000000
2	111年10月29日	30萬元	111年11月1日	CH000000
3	111年10月29日	30萬元	111年11月1日	CH000000
4	111年10月29日	30萬元	111年11月1日	CH000000
5	111年10月29日	30萬元	111年11月1日	CH000000
6	111年10月29日	30萬元	111年11月1日	CH000000
7	111年10月29日	30萬元	111年11月1日	CH000000
8	111年10月29日	30萬元	111年11月1日	CH000000
9	111年10月29日	30萬元	111年11月1日	CH000000
10	111年10月29日	30萬元	111年11月1日	CH000000
11	111年10月29日	30萬元	111年11月1日	CH000000

（續上頁）

12	111年10月29日	30萬元	111年11月1日	CH000000
13	111年10月29日	30萬元	111年11月1日	CH000000
14	111年10月29日	30萬元	111年11月1日	CH000000
15	111年10月29日	30萬元	111年11月1日	CH000000
16	111年10月29日	30萬元	111年11月1日	CH000000